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二年對應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51,857	80,902
服務成本		(34,294)	(43,824)
毛利		17,563	37,0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904	42,2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629)	(4,224)
行政費用		(57,385)	(60,216)
其他支出	5	(223,286)	(32,846)
融資成本	6	(3,289)	(1,1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5)	(16)
除稅前虧損		(259,207)	(19,044)
所得稅支出	8	(1,324)	(3,808)
本年度虧損	9	(260,531)	(22,8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91	880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258,740)	(21,972)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531)	(22,790)
非控股權益		—	(62)
		<u>(260,531)</u>	<u>(22,852)</u>
以下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8,750)	(21,962)
非控股權益		10	(10)
		<u>(258,740)</u>	<u>(21,972)</u>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54.34 港仙</u>	<u>8.02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230	4,165
無形資產		34,500	189,189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105	45,973
可供出售投資		4,864	25,600
應收出售事項款項	12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40,000	45,000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	7,500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25,000	—
		<u>126,699</u>	<u>317,4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20	14,3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48,582	58,133
按金及預付款		17,167	18,1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882	16,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9	5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8	1,9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25	23,855
		<u>111,543</u>	<u>133,16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500	—
		<u>132,043</u>	<u>133,16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828	17,0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64,891	63,903
已收預付款		7,689	8,130
保證撥備		—	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7,435	17,147
銀行借貸		—	12,336
應付承兌票據		10,124	—
可換股票據		14,287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		379	—
融資租約責任		1,096	1,008
應付所得稅		6,262	6,256
		<u>143,991</u>	<u>125,8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48)</u>	<u>7,324</u>
		<u><u>114,751</u></u>	<u><u>324,751</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597	15,847
股份溢價及儲備		75,197	303,789
		<u>110,794</u>	<u>319,6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693	2,683
		<u>113,487</u>	<u>322,319</u>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		1,264	2,432
		<u>114,751</u>	<u>324,75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港元（「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因而本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948,000港元，包括應付承兌票據10,12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及因此其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一年到期時之財務承擔。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撥

本年度應用此等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¹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情況除外

¹⁰ 可予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餘下階段落實後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有合約現金流量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且或會影響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董事仍在評估潛在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舉例而言，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現時規定金融工具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作定量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大，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影響，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所提供之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及軟件許可之收入（經扣除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提供以下各項之收益		
系統開發服務	45,541	51,814
專業服務	6,316	4,416
軟件許可（附註 a）	—	24,672
營業額	<u>51,857</u>	<u>80,90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1	59
增值稅退稅（附註 b）	2,091	4,624
租金收入	12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72	—
以下各項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	2,295	—
— 應付或然代價	—	35,000
就以下各項回撥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2,149	1,906
— 應收保留金	273	291
— 其他應收賬款	841	375
	<u>7,904</u>	<u>42,280</u>
總收益	<u><u>59,761</u></u>	<u><u>123,182</u></u>

附註：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鑫約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鑫約福上海」）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一名股東（「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 鑫約福上海與訂約方已同意共同開發本集團擁有的InsureLink系統之中文版；(ii) 鑫約福上海將向訂約方及InsureLink系統之終端使用者發出InsureLink系統特許權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及(iii) 鑫約福上海及訂約方將共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其他公司推廣InsureLink系統之特許經營。根據合作協議，鑫約福上海將有權收取特許經營業務75%之收益，訂約方保證鑫約福上海每年收取的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約方根據合作協議產生之擔保收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4,672,000港元）已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其中5,468,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收取。應收款項之餘下餘額19,204,000港元長時間未收取，而有關應收款項已於該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由於與訂約方根據合作協議產生的擔保收益有關的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入本集團，有關收入於本年度尚未確認。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同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獲中國稅務機關授予關於銷售若干自行研發電腦軟件產品之稅務優惠。根據有關稅務優惠，北京同方將可享有就超過實際增值稅率3%之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將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5. 其他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研究與開發支出（附註見下文）	16,000	—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115,189	—
— 可供出售投資	20,736	1,717
— 應收出售事項款項（附註12）	23,600	—
— 存貨	22,799	—
— 貿易應收賬款	8,989	21,147
— 其他應收賬款	10,406	9,960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4,26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1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4	—
應付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1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	22
	<u>223,286</u>	<u>32,846</u>

附註：研究與開發支出指於過往年度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與開發支出為22,487,000港元，乃計入該年度之行政費用。有關費用包括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11,000,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934	878
應付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210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1,961	—
融資租約之融資成本	184	222
	<u>3,289</u>	<u>1,100</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部之基礎。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分部－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及保險經紀業務。

系統開發 – 提供系統開發、維護及安裝，以及顧問服務及軟件許可。

專業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保險經紀業務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保險經紀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45,541</u>	<u>76,486</u>	<u>6,316</u>	<u>4,416</u>	<u>-</u>	<u>-</u>	<u>51,857</u>	<u>80,90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0,645)</u>	<u>(30,125)</u>	<u>(10,038)</u>	<u>3,008</u>	<u>-</u>	<u>(2,367)</u>	<u>(150,683)</u>	<u>(29,484)</u>
利息收入							61	59
未分配收入							2,417	35,025
未分配費用							(107,628)	(23,528)
融資成本							(3,289)	(1,1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5)	(16)
除稅前虧損							<u>(259,207)</u>	<u>(19,04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呈報分部概無任何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不予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作報告之方法。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保險經紀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70,706</u>	<u>254,982</u>	<u>7,995</u>	<u>1,514</u>	<u>-</u>	<u>33,100</u>	<u>78,701</u>	<u>289,596</u>
未分配公司資產								
— 廠房及設備							755	2,583
— 無形資產							9,50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105	45,973
— 可供出售投資							4,864	25,6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40,000	45,000
—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	7,500
—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25,000	-
— 存貨							15,420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4,405	7,9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9	5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8	1,9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25	23,855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500	-
資產總值							<u>258,742</u>	<u>450,591</u>
負債								
分部負債	<u>57,693</u>	<u>52,880</u>	<u>3,017</u>	<u>3,333</u>	<u>-</u>	<u>-</u>	<u>60,710</u>	<u>56,213</u>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33,698	32,88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7,435	17,147
— 銀行借貸							-	12,336
— 應付承兌票據							10,124	-
— 可換股票據							14,287	-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							379	-
— 融資租約責任							2,360	3,440
— 應付所得稅							6,262	6,256
負債總值							<u>145,255</u>	<u>128,27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收購附屬公司及投資之已付按金、存貨、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外，所有重大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益分配；及
- 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融資租約責任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重大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國之客戶及業務，故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分析。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保險經紀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	592	11	-	-	-	1,878	1,688	2,054	2,280
無形資產攤銷	27,465	17,023	-	-	2,986	2,240	500	-	30,951	19,263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109,716	-	-	-	5,473	-	-	-	115,189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20,736	1,717	20,736	1,717
- 應收出售事項款項	-	-	-	-	-	-	23,600	-	23,600	-
- 存貨	13,149	-	-	-	-	-	9,650	-	22,799	-
- 貿易應收賬款	8,454	21,147	530	-	-	-	5	-	8,989	21,147
- 其他應收賬款	9,275	9,960	1,131	-	-	-	-	-	10,406	9,960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	-	-	4,266	-	4,266	-
研究與開發支出	-	20,737	-	-	-	-	16,000	1,750	16,000	22,487
出售以下各項之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	22	-	22
- 廠房及設備	-	-	-	-	-	-	77	-	77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1,183	-	1,183	-
以下各項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4	(25)	4	(25)
- 應付承兌票據	-	-	-	-	-	-	114	-	114	-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2,295)	-	(2,295)	-
- 應付或然代價	-	-	-	-	-	-	-	(35,000)	-	(35,000)
就以下各項回撥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2,149)	(1,906)	-	-	-	-	-	-	(2,149)	(1,906)
- 應收保留金	(273)	(291)	-	-	-	-	-	-	(273)	(291)
- 其他應收賬款	(841)	(375)	-	-	-	-	-	-	(841)	(37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	-	(72)	-	(72)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037	35,080	201	-	-	29,864	38,516	-	40,754	64,94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益逾10%之客戶貢獻收益如下：

	收益 來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系統開發	不適用*	24,672

* 於本年度，概無客戶之貢獻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8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4	2,008
	<u>1,324</u>	<u>3,808</u>

(i)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對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去年香港利得稅按去年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適用標準稅率為25%。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31	12,3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4	2,862
	<u>7,575</u>	<u>15,192</u>
核數師薪酬	560	560
無形資產攤銷	30,951	19,263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4	2,28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	—
關於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支出	488	1,515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日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60,531)	(22,790)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295)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96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9,439	284,00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54,740	—
購股權	8,745	9,545
股份認股權證	57,223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147</u>	<u>293,548</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公司股份合併作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以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如有）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出售事項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26,600	—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5)	(23,600)	—
	<u>3,000</u>	<u>—</u>
減：於一年內應收且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的款項(附註13d(i))	(3,000)	—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有關本公司於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上海萬全」)持有的20%股權的受託人未經本集團同意將該股權出售予一名局外方。於本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就解決有關出售的爭議與受託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受託人同意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向本集團分四期等額支付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和解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和解費現值經使用折現率12%估計為26,600,000港元，已確認為出售產生的應收賬款。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和解費3,000,000港元，餘額為27,000,000港元。已就賬面值為23,600,000港元之未結清應收出售事項款項全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入其他開支。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9,241	72,921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e))	(44,627)	(37,710)
	<u>24,614</u>	<u>35,211</u>
應收保留金	2,382	4,344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f))	(931)	(1,201)
	<u>1,451</u>	<u>3,143</u>
其他應收賬款	60,392	47,958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g))	(37,875)	(28,179)
	<u>22,517</u>	<u>19,779</u>
	<u><u>48,582</u></u>	<u><u>58,133</u></u>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須按照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到期支付。貿易應收賬款若有餘額逾期超過九個月，則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餘額後方可再獲給予信貸額。

本集團乃根據經參考客戶之過往違約記錄而釐定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還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b)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859	15,264
31至90日	3,023	11,133
超過90日	11,732	8,814
	<u>24,614</u>	<u>35,211</u>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4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43,000港元)於超過12個月後到期償付。

(d)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

- (i) 與出售上海萬全20%股權有關之應收出售事項款項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附註12)。
- (ii) 給予第三方之墊款57,3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95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中已確認減值虧損37,8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179,000港元)。

(e)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7,710	17,897
匯兌調整	77	572
年度撥回	(2,149)	(1,906)
年度確認	8,989	21,147
	<u>44,627</u>	<u>37,710</u>
於年終	<u>44,627</u>	<u>37,71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為44,6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710,000港元)個別作出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f)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01	1,450
匯兌調整	3	42
年度撥回	(273)	(291)
	<u>931</u>	<u>1,201</u>
於年終	<u>931</u>	<u>1,20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約9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1,000港元)已個別作出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g)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179	17,961
匯兌調整	131	633
年度撥回	(841)	(375)
年度確認	10,406	9,960
於年終	<u>37,875</u>	<u>28,17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中有約37,8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179,000港元)已個別作出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h)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未逾期及 未作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	
			不超過90日 千港元	超過90日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14	5,620	7,262	11,73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211</u>	<u>6,800</u>	<u>19,597</u>	<u>8,814</u>

未逾期及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眾多客戶。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涉及於本集團具有良好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依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為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未明顯改變，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餘額仍然能全數收回。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326	24,88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3,565	39,014
	<u>64,891</u>	<u>63,903</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88	6,142
31至90日	2,619	1,769
超過90日	16,319	16,978
	<u>21,326</u>	<u>24,889</u>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一二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清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無形資產

- (i) 貴集團無形資產包括InsureLink系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5,000,000港元，乃經扣除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78,341,000港元後達致。減值虧損乃參考採用折現率每年23.72%將InsureLink系統折現至其現值產生之預計收益淨額計算。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InsureLink系統產之預計收益淨額是否妥善編製以及減值虧損78,341,000港元是否適當作出。
- (ii) 貴集團無形資產包括有關互聯網電子機票及支付系統的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9,500,000港元，與該日後出租於泰域控股有限公司(「**泰域**」)之附屬公司淘淘通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泰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泰域集團**」)已由貴集團收購及暫無營業。在未獲得支持文件的情況下，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確認技術知識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此無形資產是否須作出減值虧損(如有)。

(b)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i) 貴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收購泰域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20,000,000港元按金已由 貴公司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收購完成，泰域集團已終止其主要業務及暫停營業。在並無獲得有關於收購完成日期就收購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及泰域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的情況下，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確認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收購產生的減值虧損(如有)。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就收購名旺有限公司(「**名旺**」)全部股權已支付20,000,000港元之按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有關收購事項的磋商已終止。在未獲得支持文件的情況下，本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認已付按金是否將悉數退還予 貴公司及是否須就此已付按金作出減值虧損(如有)。

(c)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就收購Gold Depot Limited(「**Gold Depot**」)不超過20%之股權已支付25,000,000港元之按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有關收購事項的磋商已終止。在未獲得支持文件的情況下，本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認已付按金是否將悉數退還予 貴公司及是否須就此已付按金作出減值虧損(如有)。

(d)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存貨達15,420,000港元，相當於該日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包括成本分別為15,820,000港元、9,250,000港元及13,149,000港元之原棉、印刷機及軟件，於本年度已於損益內分別對此確認減值虧損800,000港元、8,850,000港元及13,149,000港元。本核數師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i)確認 貴集團於本年度內收購該等原棉及印刷機之有效性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之所有存貨為實際擁有及(ii)確認存貨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其可變現淨值列賬。

(e)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貴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景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本核數師無法就 貴集團是否將悉數收取未償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及是否須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賬面值作出任何其他減值虧損而取得足夠之審核憑證。

(f)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後期間內的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管理層呈報，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期間內的絕大部分賬冊及記錄無法獲得以供我們檢查，在缺乏該等文件的情況下，我們無法確認：

(i) 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下列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貴集團資產內)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 賬面值為 18,105,000 港元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 為數 44,512,000 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為數 6,251,000 港元之已付按金；及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882,000 港元。

(ii) 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或義務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及

(iii)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任何重大事宜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g)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 11,948,000 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仍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狀況連同上文第(a)至(f)段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在未獲得支持文件的情況下，證實貴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本核數師不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發表意見。

就上述第(a)至(g)段所載事宜進行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因上節「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本核數師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下降約35.9%。

由於保險經紀業務收入減少，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5.9%，其他收入及收益亦由約42,300,000港元減少至7,900,000港元。

此外，虧損進一步增加，乃由於攤銷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00,000港元上升至約31,000,000港元。由於減值虧損約2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8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進一步增加。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110,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9,6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3,200,000港元)，其中約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9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約為1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80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12,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籌集現金已發行下列股本證券，惟根據本公司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其發行以及未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授權者除外：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宣佈與恒山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二年十月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配售協議進行之配售事項（「**二零一二年十月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二零一二年十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以及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每股稱為「**股份**」），有關價格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4港元折讓約1.96%。本公司自該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00,000港元，擬用作為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每股已發行股份之淨價約為0.19港元，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為1,95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i) 5,000,000港元用於為收購泰域控股有限公司（「**泰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泰域集團**」）（「**泰域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ii)約2,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開支。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與恒山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配售協議進行之配售事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恒山證券有限公司已促成一名承配人顧利強先生認購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以及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1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0股股份，有關價格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折讓5%。本公司自該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3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已發行股份之淨價約為0.13港元，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750,000港元已用作有關泰域收購事項的專業費用；及(ii)約1,6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開支。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向王廣周先生（「王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5個月期間內隨時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與王先生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以及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自本公司股東獲取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利獲行使。本公司自該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8,000,000港元已用於研發保險業務之軟件；(ii)約2,000,000港元用於有關泰域收購事項之可行性諮詢；(iii)約3,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開支；及(iv)約1,500,000港元用於有關審核及報告之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為籌集現金已發行下列股本證券：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回顧年度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發行57,380,000份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賦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發行價0.02港元認購合共最多10,902,200港元之股份（即最多達57,380,000股股份），並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內，可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19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自本公司股東獲取之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本公司自該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港元，並已用作一般營運開支。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此外，回顧年度內，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二年七月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二零一二年七月配售協議下的配售事項(「二零一二年七月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良機，亦有助本公司籌集資金，供泰域收購事項及其業務營運之用。二零一二年七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完成，以及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1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6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50,000港元，擬(i)不多於15,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泰域收購事項，尤其是作為可退還按金(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及(ii)餘額約13,7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在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過程中維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其中約8,0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管理費用及開支，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研發及約1,750,000港元作專業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i)約15,000,000港元已用於為泰域收購事項提供資金；(ii)約7,000,000港元用於軟件開發；(iii)約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iv)約2,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開支；及(v)約1,250,000港元用作有關泰域收購事項與審核及報告之專業費用。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回顧年度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恒山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以配售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第二次配售事項」)之股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按發行價0.1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72,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用於其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第二次配售事項已發行72,000,000股新股份而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8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回顧期間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進一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 57,000,000 股新股份。就餘下 121,000,000 股股份而言，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確認函，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第二次配售事項 70,000,000 股股份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但因暫停買賣而暫停。由於時間失效，本公司正與配售代理就是否將繼續進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第二次配售事項進行協商。

有關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亦開始與其他權益及債務融資方開始就於本公司股份復牌之前或之後向本公司提供融資進行討論。

(iv) 根據特別授權可能配售未上市認股權證

回顧年度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認購最多 64,600,000 份認股權證，賦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股份 0.14 港元認購最多 64,600,000 股股份。回顧期內，概無發行認股權證。

回顧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確認函，將配售認股權證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最後截止日期及配售終止前，概無發行認股權證。

除上文提述以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未出現重大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 131.1% (二零一二年：40.1%)。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的風險被認為輕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新產品及服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推出任何新產品或服務。

於回顧期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持有之投資並無重大變動。

回顧期內，本公司與喬德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泰域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其中(i) 15,000,000港元已於喬德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署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前以現金支付；(ii) 5,000,000港元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iii) 5,000,000港元將於泰域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iv) 餘額85,000,000港元將於泰域收購事項完成時以向喬德發展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泰域集團主要透過深圳淘淘通作為其於中國深圳的主要營運公司從事銷售機票、酒店預訂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泰域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且已悉數結清收購代價。有關泰域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回顧期內，王輝女士（「王女士」）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當中王女士同意收購上海景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上海景福」）之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建議出售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但並未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到期的其餘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本公司曾與王女士就結算其餘代價舉行會議，及協定結算協議及餘下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的還款計劃如下：(a) 第一筆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b) 第二筆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c) 第三筆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d) 第四筆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及(e) 最後一筆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根據王女士提供之資料，王女士為一名經驗豐富且信譽良好之商業女性，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董事認為，(i) 本公司已取得王女士可證明其還款能力的資產證明；(ii) 已重新協定及簽署人民幣15,000,000元之清償協議；及(iii) 王女士之前已就代價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買方將有能力結算該款項，且本公司將有能力悉數收回該款項。

隨著於最近數月新董事的加入，董事會目前具有更多資源及擁有更多全面專業知識履行其功能及職責。除企業管治大幅改善外，董事會當前其中一個重要使命及目標為透過積極要求收回本公司的欠款從而保護及保障股東權益。

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完成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名旺有限公司將執行重組，據此，其將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將與東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東大」，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合作安排。東大提供財產及人壽保險專業保險經紀服務（如工程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再保險經紀服務。

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附錄，規定向準賣方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免息可退還誠意金，以及在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後用於支付部分代價。於簽訂附錄後，本公司已向準賣方支付誠意金。

根據準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附錄，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其間準賣方不得透過本身或其他第三方就可能收購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商討。

上述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如上文所述，收購名旺有限公司的獨家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收購磋商已終止。根據諒解備忘錄，獨家期屆滿後3天內，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20,000,000港元誠意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發出立即通告終止諒解備忘錄，並要求立即償還誠意金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再次要求即時付款並邀請賣方進行商討。董事認為，名旺有限公司的賣方（尤其是監於其與東大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的合作安排）擁有充足財務實力履行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的責任。

鑒於上文所述，倘賣方於接到上述終止通告及要求付款的書面通知後並無償還誠意金，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包括進一步書面要求、對話及協商、要求提供抵押品）收回全部誠意金。另外，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對賣方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整體策略為採取所有合理及經濟措施收回誠意金。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股東有關收回誠意金的進展。

如上文所述，隨著於最近數月新董事的加入，董事會目前具有更多資源及擁有更多全面專業知識履行其功能及職責。除企業管治大幅改善外，董事會當前其中一個重要使命及目標為透過積極要求收回本公司的欠款從而保護及保障股東權益。

可能收購不多於20%的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Gold Tyco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擬定收購不少於50%的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主要條款備忘錄，據本公司所悉，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的金礦的勘探權及開採權。

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old Tycoon Limited訂立主要條款備忘錄之附錄，規定向Gold Tycoon Limited支付25,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不少於50%的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免息可退還誠意金，以及在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Gold Tycoon Limited訂立具體協議後用於支付部份代價。於簽訂附錄後，本公司已向Gold Tycoon Limited支付誠意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Gold Tycoon Limited訂立主要條款備忘錄之附錄，將可能收購之規模由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縮小至不多於20%。

根據本公司與 Gold Tycoon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附錄，獨家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其間 Gold Tycoon Limited (其中包括) 不得與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進行討論或協商，以阻止或妨礙主要條款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有關上述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如上文所述，收購 Gold Depot Limited 的獨家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告所載，主要條款備忘錄將於獨家期屆滿後自動終止。備忘錄及獨家期將不會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後。有關收購的協商亦已終止。

根據諒解備忘錄，獨家期屆滿後3天內，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25,000,000港元誠意金。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並未償還該誠意金。本公司現正就償還誠意金與賣方進行磋商。本公司已透過審查賣方提供之文件及資料之方式評估賣方之財務能力，了解到賣方為目標金礦之主要實益擁有人。董事認為，倘項目終止，賣方將有能力償還誠意金。

鑒於上文所述，倘賣方並無償還誠意金，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包括進一步書面要求、對話及協商、要求提供抵押品)收回全部誠意金。本公司整體策略為採取所有合理及經濟措施收回誠意金(包括在賣方未能履行退還誠意金責任的情況下可能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股東有關收回誠意金的進展。

如上文所述，隨著於最近數月新董事的加入，董事會目前具有更多資源及擁有更多全面專業知識履行其功能及職責。除企業管治大幅改善外，董事會當前其中一個重要使命及目標為透過積極要求收回本公司的欠款從而保護及保障股東權益。

有關互聯網電子機票及支付系統的技術知識

本公司投資於技術知識，原因為(i)軟件許可及提供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持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及(ii)購買在線商品及服務(包括假期及旅遊相關服務)的需求增長及趨勢增強。因此，董事相信，投資於技術知識屬乃按合理成本培養穩固的商業意識。

董事相信，一旦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有能力籌集資金向泰域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及貢獻其他資源以向第三方推廣技術知識許可。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淘淘通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月收取租賃收入人民幣80,000元。本公司認為租賃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達成並將於到期後續期。不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取任何租金收入。

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9,500,000港元。董事作出評估的基準來自對技術知識的收入（由第三方用戶產生）預測，而在評估收入預測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按年折現率23.72%折現。除租賃協議外，董事亦認為，隨著在線購買貨品及服務（包括節假日及旅遊相關服務）的需求增長及其趨勢加強，未來數年技術知識將獲出租予追加第三方用戶。鑒於因追加第三方用戶而產生的集團級別淨收入，董事相信，確認技術知識賬面值的減值虧損（為初始投資成本減攤銷）屬不必要。於復牌後，本公司將聘請合適的有經驗僱員向第三方用戶積極推廣該項知識。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任何第三方用戶簽署任何協議。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於及/或收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本集團注意到，美國、歐洲及日本（即全球三大經濟體）均已走上明朗增長道路。本集團相信，這將大大使全球經濟獲益，尤其是金融及金融服務業。因此，本集團擬藉此機會進入金融及金融服務行業。首先，本集團將擴展進入坐盤交易，包括買賣香港上市公司之有價股權證券、股權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及/或其他主要全球證券市場以實現潛在資本升值。此外，本集團擬透過成立放貸業務使其業務範圍多元化，以把握興旺的個人及公司貸款市場的業務機遇。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分部。本集團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呈報其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本集團按以下三項業務分部呈報其業務：

- 系統開發；
- 專業服務；及
- 保險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逾9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分別聘用18名及8名(二零一二年：21名及76名)僱員(包括董事)。回顧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200,000港元)。

員工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技能、資格、職責性質及當前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能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表現及貢獻。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變動，亦無向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派發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之當時上限已更新。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抵押本集團資產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中約1,2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37,000港元)已抵押予兩間銀行，作為就履行有關係統開發合約而向若干客戶提供之銀行擔保約1,2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37,000港元)。董事認為，就以上任何銀行擔保而向本集團作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Joint Chin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Joint China Value**」)就本公司開具金額為16,500,000港元之空頭支票在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一年第1861號)。其後，本公司獲法院判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駁回Joint China Value起訴，因此並無就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負債撥備。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Chan Kar Kui、Wong Calvin Ting Chi、Chan Wai Phan、Chan Man Wan及Kwok King Chuen(「**原告人**」)針對本公司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六年第858號)，關於指定履行一項由原告人與本公司前董事杜祖基(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訂立之協議。該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原告人以代價6,800,000港元(即原告人對Epplication.Net Limited(「**Epplication.Net**」)動用之實際金額之雙倍)，透過轉讓或配發本公司之同等價值之股份，或利息及成本之損失賠償之方式，購買彼等於Epplication.Net之全部股權。本公司已呈交抗辯書否認該項指控，理據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購買原告人於Epplication.Net之股權之協議記錄，而原告人亦未有呈示任何文件證據支持彼等之索償。自二零零八年底起該訴訟暫停。董事相信，本公司對此項訴訟可提出充分合理之抗辯，因此並無就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負債撥備。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參考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並以收入法確認InsureLink系統之市值之方式評估InsureLink系統(包括在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內)之減值虧損。估值師採納之主要假設為：

- 將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執照；
- 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
- 業務將挽留能勝任之員工以支持其經營業務及發展；
- 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稅務法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編製有關 InsureLink 系統之財務預測，乃經參考 InsureLink 系統的業務表現、營運及經濟狀況以及就 InsureLink 系統的許可、研究及開發而預期採取的行動。折現率為 23.72%，乃經計及主體業務企業之無風險利率、股本風險溢價及估計風險系數以及公司特有風險因素而釐定。所採納之無風險利率為兌換基金票據於估值日期之十年收益率。股本風險溢價乃自預期市場回報扣除無風險利率後達致。公司特有風險因素乃於計及 InsureLink 系統之有限經濟年期及其業務風險性質後達致。

存貨

於年內，本公司從事原棉及印刷機貿易，旨在透過把握上述商品升值機遇從而為本公司帶來回報。原棉賣方向第三方中國企業採購原棉。當時，中國企業控制人士為本公司債權人，該人士其後成為董事。原棉存置於第三方倉庫。雖然原棉屬於本公司，但為方便起見，原棉以中國企業之名義交付至倉庫。本公司擁有存貨之相關發票、採購單及付款記錄。由於相關經辦人員已辭職及無心之失，並未要求核數師參考網上價格及報價而清點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董事乃參考網上可得定價及報價而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公司已委派指定人員監察有關存貨之審核程序，並將進一步加強其會計及財務申報資源。本公司認為，就該等存貨設有充足適當之內部監控。本公司密切監察原棉市場及印刷機市場之前景，並擬於日後按有利條款出售原棉。

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後之賬冊及記錄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着重落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儘管如此，於報告日期後期間，本公司仍在搜集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全套賬冊及記錄。本公司旨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報表，以使本公司股份可盡早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並向核數師提供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仍然保持業務活躍並持續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因上述重點，董事尚未有與任何繼後結算各項應收賬款有關的充分資料(核數師根據其不發表意見基礎(f)段放棄發表意見)。必需資料現仍在收集中。因此，儘管已考慮相關應收款項之任何繼後結算情況，董事仍無法就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承擔。本公司將採取具體措施，進一步進行股本及／或債務集資活動，以滿足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目前與本集團主要債權人(包括1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1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持有人)關係良好。本公司正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將承兌票據轉換為長期債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表示，其將暫停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以待恢復買賣。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透過收緊信貸條款及收回應收款項以改善現金流量。

除於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就泰域集團所披露外，本集團旗下的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均擁有充足且具持續性的自有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持續經營問題，並將會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本公司正在進行以下行動：(i)除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第二次配售事項之外，關於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前或之後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事宜，本公司已開始與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人進行商討；董事認為，可自該等融資活動籌集約20,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董事相信當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越來越近時，與該等融資人的商討將更加具體。本公司已委聘融資顧問以促進上述與融資人進行的商討；(ii)如於上文「於回顧期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段內披露，本公司現正採取一切合理節約的步驟收回本公司的應收賬款，且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可能收回約63,000,000港元；(iii)董事預期將注入約5,000,000港元以支持泰域集團從事其主要業務；(iv)本公司已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承兌票據持有人(上述工具的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磋商，以轉為長期工具或延期償還該等工具並分期償還；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15個月將償還約12,000,000港元。董事相信當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越來越近時，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承兌票據持有人的該磋商將更加具體；及(v)董事估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15個月之經常性費用約為16,000,000港元。

根據上述預計(按謹慎基準作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15個月之淨流入現金將約為50,0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能夠應付其財政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定義見下文)的規定成立了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和會計事宜，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各自的審核發現、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法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未經審核的季度和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一致同意核數師提出之該等事宜。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回顧年度內，行政總裁的角色先後由以下人士擔任(i)陳潤生先生，彼曾為執行董事及當時之董事會主席，任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ii)劉波先生，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趙智華博士及譚國樑先生擔任。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收購泰域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已全部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於收購泰域日期後，本集團因之前計劃而無法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泰域集團從事其主要業務於中國銷售機票、酒店預訂及在綫旅遊產品。因此，泰域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左右已暫停營業。

誠如於上文「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一節所論述，董事預期將注入約5,000,000港元以支持泰域集團進行其主要業務。本公司將採取下列行動以恢復泰域集團營運：(i) 聘請充足的具備合適經驗（航空旅行及票務行業）的管理人員及員工以管理日常經營；(ii) 採購電腦硬件系統、重新安裝有關軟件系統及為員工提供系統運行培訓；(iii) 重開網站並租用辦公場地以供日常經營之用；(iv) 與航空公司建立聯絡關係；及(v) 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喚起市場對泰域集團的關注及吸引潛在客戶。為支持上述行動，董事估計約5,000,000港元即已足夠；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泰域之賣方行使其權利將因本公司收購泰域而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85,000,000港元中之25,000,00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42,857,142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iii)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自本公司股東獲取之特別授權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按發行價每股0.14港元發行57,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 (iv) 本公司與恒山證券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確認函，內容有關延長配售本公司餘下121,000,000股股份及64,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 (v)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池研發及生產以及相關技術，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淘淘通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淘淘通**」）與廣東一統真酒業連鎖有限公司（「**一統**」）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淘淘通同意允許一統的零售商及經銷商透過淘淘通之在線平臺及電話熱線系統預訂機票及酒店住宿。有關合作詳情須待訂約雙方簽署正式合作協議後，方會提供；
- (v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泰域之賣方行使其權利將因本公司收購泰域而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餘本金額60,000,000港元中之10,000,00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57,142,857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泰域之賣方行使其權利，將因本公司收購泰域而產生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50,000,000港元中之20,00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14,285,713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 (ix)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上海萬全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萬全**」）（現稱上海君翊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該公司，當中，有關股權在未經本公司同意及批准情況下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20%股權之受託人訂立和解契約。根據上述和解契約，上述受託人同意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日期起按季度分四期以等額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和解費用。有關和解契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受託人已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首期付款7,500,000港元中之3,000,000港元。本公司已要求受託人繳足未償還預期金額並就和解費餘額提供抵押品。

鑒於僅支付首三期付款22,500,000港元中3,000,000港元，以及餘額已逾期，董事高度關注收回和解費事宜。對萬全的投資已悉數減值。

於近期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努力加快收回和解費的付款。為收回到期應收款項，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而有關措施將包括進一步書面要求及與受託人對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i)立即支付和解費的逾期金額；及(ii)就和解費的最後分期付款(最後分期付款金額為7,500,000港元)向本公司作出可接納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就相同要求再次發出書面通知並邀請受託人進行商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回應。為收回未支付款項，本公司亦已對受託人提起法律程序。本公司整體策略為採取所有合理及經濟措施悉數收回和解費。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股東有關其收回和解費的進展。

隨著於最近數月新董事的加入，董事會目前具有更多資源及擁有更多全面專業知識履行其功能及職責。除企業管治大幅改善外，董事會當前其中一個重要使命及目標為透過積極要求收回本公司的欠款從而保護及保障股東權益；

- (x)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面臨一項法律訴訟，要求就該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持有的一輛汽車償還未償還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合共2,556,95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該附屬公司出售汽車收到現金代價，有關代價超過其賬面值，且未償還分期付款及應計利息已悉數償還；
- (xi) Joint China Value就本公司開出金額為16,500,000港元的空頭支票而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取得法院判決，判決駁回Joint China Value提出的訴訟；
- (x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原告Li Mingren先生(「**Li先生**」)經由香港高等法院以高院訴訟編號2081/2013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當中喬德發展有限公司(「**喬德**」)及本公司均被列為被告。據該令狀內申索註明所示，Li先生針對本公司提出要求授予強制令的申索，以將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原告，或申索待評估的損害賠償以及利息及成本。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Li先生與喬德之間就可換股債券的法定所有權存在爭議。根據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發出的命令，已命(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承諾(i)將可換股債券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原告及(ii)於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原告傳訊(「原告傳訊」)作出原告勝訴的裁決後5日內將原告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內後，即暫停針對本公司的原告傳訊。本公司已遵守並履行上述承諾。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法定所有權已轉讓予Li先生；及

(x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 Metal Winner Limited (「呈請人」) 發出的呈請 (「呈請」) 蓋印副本 (高院公司 (清盤) 案件二零一四年第 83 號 (「訴訟」))，據此，呈請人 (a) 宣稱本公司欠付呈請人金額 5,700,000 港元；及 (b) 請求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獲呈請人代表告知，呈請人擬撤回針對本公司之呈請，並已就撤回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函件。然而，呈請人並無採納任何行動撤回呈請，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向法院申請撤銷或解除呈請。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鶴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 (主席)

譚國樑先生 (行政總裁)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黃妙嬋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張鶴女士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袁慧敏女士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